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6.6.22

收文第160259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  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 
承辦人：李琬渝  
電話：(02)3393-6779轉38  
傳真：(02)3393-6588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643606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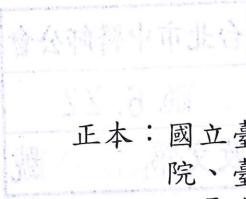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「醫事人員責任通報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6年6月14日北市家防綜字第106300348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6146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醫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違反者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以下罰鍰。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承上，該法通報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保護被害人，於相關人員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案件時，藉由通報主管機關以啟動相關服務。爰有關實務上醫院（機構、診所、單位）採單一窗口通報之作法，倘符合上開立法意旨，則予以尊重；惟若相關責任通報人員均未落實通報，則依法辦理未依責任通報之罰鍰。
- 三、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；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及同法第54條第1項，醫事人員均為責任通報人員，特予提醒。相關通報表單可至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vsa.gov.taipei/>）下載使用，或使用「關懷e起來」線上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惟如遇緊急案件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單，傳送當地社政單位指定窗口。本市相關案件聯繫窗口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連絡電話：2361-5295轉226，傳真電話：2361-5290。

訂

線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西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泰安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培靈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、建成中醫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